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二、依據：桃園市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三、主辦單位：國文領域、教務處。

四、各年級競賽項目：

（一）演說：國語（七、八年級參加）。

（二）朗讀：

1. 國語（七、八年級參加）。

2. 臺灣閩南語（七、八年級參加）。

3. 臺灣客語（七、八年級參加）。

（三）作文（七、八年級參加）。

（四）國語字音字形（七、八年級參加）。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本校七、八年級各班應至少遴選一名選手參賽，分七年級組及八年級組。

（二）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違者取消資格。

（三）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姓名或冒名參賽，違者取消所有參賽資格並由教務處進行懲處。

六、上台次序

（一）演說及朗讀參賽員應於112年3月25日（六）中午至教務處親手抽定上台次序，如不能親自抽籤，由教務處代抽，不得異議。

（二）演說及朗讀參賽員依照112年3月25日（六）所抽次序上台。

（三）比賽時，競賽員依序號坐在預備席。司儀叫號時應立即上台，呼喊三次仍不上台者以零分計。

七、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各組每人限4至5分鐘（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應扣分）。

（二）朗讀：各組每人限4分鐘。

（三）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四）國語字音字形：各組均限10分鐘。

八、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1. 國語：講題2題於報名表上事先公布，競賽員於登臺前三十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如不能親自抽籤，由教務處代抽，不得異議。

（二）朗讀：

1. 國語：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於3月17日公布）。

2. 臺灣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於3月17日公布）。

3. 臺灣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於3月17日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4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墨水筆。

（四）國語字音字形：

1. 共2百字（字音1百字、字形1百字），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88年4月23日台88語字第88044411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以上皆由教務處協同本校語文（國文）領域教師負責命題。

九、競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演說：112年4月7日（五）12:40開始，於本校一棟分組一教室舉辦（競賽員應於12:30完成報到）。

（二）朗讀：

1. 國語：112年4月7日（五）12:40開始，於本校一棟分組一教室舉辦（競賽員應於12:30完成報到）。

2. 臺灣閩南語：112年4月7日（五）12:40開始，於本校校史室舉辦（競賽員應於12:30完成報到）。

3. 臺灣客家語：112年4月7日（五）12:40開始，於本校校史室舉辦（競賽員應於12:30完成報到）。

（三）作文：112年4月7日（五）13:10-14:40，於本校音樂教室舉辦（競賽員應於13:00完成報到）。

（四）國語字音字形：111年4月7日（五）12:40-12:50，於本校音樂教室舉辦（競賽員應於12:30完成報到）。

十、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4分30秒提示鈴聲一響，5分鐘提示鈴聲兩響，5分30秒提示鈴聲連續長響；鈴聲長響競賽員立即下台）。

（二）朗讀：

1. 國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4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 時間：4 分鐘提示鈴聲一響；鈴聲一響，競賽員應準備下台。

2. 臺灣閩南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 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4 分鐘提示鈴聲一響；鈴聲一響，競賽員應準備下台。

3. 臺灣客家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 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4 分鐘提示鈴聲一響；鈴聲一響，競賽員應準備下台。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四) 國語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十一、評審：由教務處敦請本校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評審。

十二、獎勵：

(一) 各項競賽八年級組取前二名、七年級組取前二名，頒發獎狀予以鼓勵。

(二) 於參賽員中擇優培訓，以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語文競賽。

十三、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